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朝祺
代　理　人　吳啟玄律師
相　對　人　翔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紹甫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零七年度存字第一三五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佰陸拾柒萬壹仟零柒拾伍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段，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395 條第1 項規定，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法院准予假執行之宣告，因本案敗訴無所附麗，於廢棄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原第一審原告即不得再依已被廢棄之原判決聲請假執行，因而原第一審被告為免假執行而供擔保所提存之物，應認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254 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本院105 年度建字第69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667 萬1,075 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3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上開判決命聲請人給付超過60萬3,200 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重上第132 號判決廢棄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判決等件為證。聲請人並就敗訴部分於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

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依首開說明，前開第二審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命給付超過60萬3,200元部分假執行宣告，該部分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聲請人聲請返還該部分擔保金應予准許。就聲請人敗訴部分，相對人迄未就免為假執行所生之損害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